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2022年6月8日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0元/份调整为13.80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7.9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35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8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